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實務見解及新聞時事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月左右的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憲法、行政法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及國際公法最近 1 年內新聞時事重點，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 1 年內憲法類重要大法官解釋嚴選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釋字第 79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毒品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定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該當。 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例及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刑事判例，其中關於以營利為目的而一有「購入」毒品之行為，即該當販賣毒品既遂罪部分，與上開販賣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均有違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生命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p>【罪刑法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本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參照）。 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釋字第 79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239 條規定，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於此範 	<p>【刑法第 239 條對性自主權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23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明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禁止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係對個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之性行為自由，亦即性自主權，所為之限制。按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

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2.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系爭解釋參照）。

2. 系爭規定一既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性自主權，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又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系爭規定一對性自主權之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系爭規定一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

1. 國家為維護婚姻，非不得制定相關規範，以約束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查系爭規定一以刑罰制裁通姦及相姦行為，究其目的，應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

2. 首就系爭規定一維護婚姻忠誠義務之目的言，其主要內容應在於維護配偶間親密關係之排他性，不許有配偶者與第三人間發生性行為而破壞婚姻關係。基於刑罰之一般犯罪預防功能，系爭規定一就通姦與相姦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自有一定程度嚇阻該等行為之作用。又配偶雙方忠誠義務之履行固為婚姻關係中重要之環節，然婚姻忠誠義務尚不等同於婚姻關係本身。配偶一方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雖可能危害或破壞配偶間之親密關係，但尚不當然妨害婚姻關係之存續。因此，系爭規定一以刑罰規範制裁通姦與相姦行為，即便有助於嚇阻此等行為，然就維護婚姻制度或個別婚姻關係之目的而言，其手段之適合性較低。惟整體而言，系爭規定一尚非完全無助於其立法目的之達成。

3. 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婚姻制度固具有各種社會功能，而為憲法所肯認與維護，惟如前述，婚姻制度之社會功能已逐漸相對化，且憲法保障人民享有不受國家恣意干預之婚姻自由，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以及與配偶共同形成與經營其婚姻關係（如：配偶間親密關係、經濟關係、生活方式等）之權利，日益受到重視。又婚姻之成立以雙方感情為基礎，是否能維持和諧、圓滿，則有賴婚姻雙方之努力與承諾。婚姻中配偶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固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故國家是否有必要以刑法處罰通姦行為，尚非無疑。

4. 系爭規定一雖尚非完全無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但其透過刑事處罰嚇阻通姦行為，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反之，系爭規定一作為刑罰規範，不僅直接限制人民之性自主權，且其追訴審判程序亦必然干預人民之隱私。按個人之性自主權，與其人格自由及人性尊嚴密切相關。系爭規定一處罰通姦及相姦行為，直接干預個人性自主權核心範圍之程度，堪認嚴重。再者，

		<p>通姦及相姦行為多發生於個人之私密空間內，不具公開性。其發現、追訴、審判過程必然侵擾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致國家公權力長驅直入人民極私密之領域，而嚴重干預個人之隱私（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是系爭規定一對行為人性自主權、隱私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利益，整體而言，實屬重大。況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雖不無「懲罰」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配偶之作用，然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關係，反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是系爭規定一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p> <p>5. 綜上，系爭規定一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p> <p>【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下稱系爭規定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二之立法考量，無非在於使為顧全夫妻情義之被害配偶，得以經由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之方式，促使其婚姻關係得以延續。惟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相姦人，與具體婚姻關係是否延續，並無實質關聯。 2. 蓋被害配偶於決定是否對通姦配偶撤回告訴時，通常多已決定嗣後是否要延續其婚姻關係。後續之僅對相姦人追訴處罰，就被害配偶言，往往只具報復之效果，而與其婚姻關係之延續與否，欠缺實質關聯。 3. 況在相姦人被追訴審判過程中，法院為發現真實之必要，向以證人身分傳喚通姦人到庭作證，進行交互詰問。此一追訴審判過程，可能加深配偶間婚姻關係之裂痕，對挽回配偶間婚姻關係亦未必有實質關聯。 4. 是系爭規定二對本應為必要共犯之通姦人與相姦人，因其身分之不同而生是否追訴處罰之差異，致相姦人可能須最終單獨擔負罪責，而通姦人則毋須同時擔負罪責，此等差別待遇與上述立法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p>釋字第 790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p>【系爭規定一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爭規定一所稱「栽種大麻」，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之情形，涵蓋範圍極廣。 2. 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定較高法定刑，但其對構成要件該當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法院難以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 3. 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已施用等），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 4. 是系爭規定一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p>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釋字第 789 號</p>	<p>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p> <p>2. 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p>	<p>【訴訟上應保障刑事被告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之權利】</p> <p>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含對證人之對質、詰問之權利。</p> <p>【性侵害案件，法律例外承認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如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且就被告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衡平補償，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其於審判中對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應受最大可能之保障。 2. 基此，被害人未到庭接受詰問之審判外陳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 3. 於性侵害案件，立法者為減少被害人受二度傷害等重要利益，而以法律為例外規定，承認被害人向司法警察所為陳述具證據能力， 4. 如其規定足以確保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最後手段性， 5. 且就被告因此可能蒙受之防禦權損失，有適當之衡平補償，使被告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 6. 即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無違。
<p>釋字第 788 號</p>	<p>1.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所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考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回收、清除、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者就</p>	<p>【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性質及其法律保留密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棄物清理法將特定性質之一般廢棄物，自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體系中抽離出來，建立獨立之特定性質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體系，並要求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以課徵所得之金錢，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專供回收清除處理等相關事務之用途（同法第 17 條參照）。 2. 其目的係經由針對上述特定性質之一般廢棄物，課徵金錢上負擔，建立特別之回收清除處理體系，並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以保護環境及生態。此項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其性質，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所需，對於有特定關係之人民所課徵之公法上金錢負擔，其課徵所得自始限定於特定政策用途，而與針對一般人民所課徵，支應國家一般財政需要為目的之稅捐有別（本

	<p>課徵之對象、費率，非不得授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且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亦為憲法所許。</p> <p>2. 同法第 1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及平等保障之意旨均尚無違背。</p> <p>3. 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中段有關責任業者所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具體決定，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p> <p>4.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之授權，公告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與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p> <p>5.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之授權，公告就容器瓶身</p>	<p>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參照)。</p> <p>3. 上述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性質固與稅捐有別，惟其亦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因此受有限制。</p> <p>4. 是上述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目的、對象、費率、用途，應以法律定之。考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回收、清除、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立法者就課徵之對象、費率，非不得授予中央主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且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亦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參照)。</p> <p>【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尚不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p> <p>1. 回收清除處理費係為特定之環保政策目的所開徵，須用於特定用途，涉及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有關機關就其費率之計算標準及額度高低等事項，原則上應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本院爰為寬鬆審查。如課徵目的在追求正當公益，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即不致違反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p> <p>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其適用結果雖可能發生聲請人所主張之上述差別待遇，於附件費率低於容器瓶身費率之情形，固可能不利於責任業者，但於附件費率高於容器瓶身費率之情形，則可能有利於責任業者。又因各該材質費率之高低、差距，責任業者依上述合併計算之標準所應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總額，亦有可能低於分開計算標準下之總額。上述差別待遇，仍屬多項計費因素(如材質費率、重量等)綜合適用後所可能偶然發生之個案性結果，尚非必然出現之結果，亦非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p> <p>3. 上開合計容器與附件總重量之繳費計算標準，一體適用於附件與容器瓶身使用相同或不同材質之所有情形，並非針對附件使用 PVC 者之特別規定，並無差別對待。況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費率，就容器類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向均以重量，而非件數或特定材質之含量，為計算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如此計算，係考量容器瓶身與附件通常併同廢棄，且如將容器瓶身與附件分開或區分材質分別計費，將增加費率計算與課徵實務之複雜性，且恐耗費不成比例之行政成本。由於本院係以寬鬆標準審查，上述考量，應為正當目的；而合併計算之方式，亦足以簡化費率計算及課徵作業，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是系爭公告三附表註 2 及系爭公告四之公告事項三有關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為繳費計算標準，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與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就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費率 100% 部分，其對責任業者財產權或營業自由之干預，尚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1. 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具有特定之政策目標，其所涉及之環保、資源回收等事項，有其專業性及複雜性，基於機關功能之考量，本院爰採寬鬆標準予以審查。如其目的正當，且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p>
--	---	---

	<p>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費率 100%，其對責任業者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干預，尚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聯，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p> <p>2. 就目的而言，中央主管機關所考量之 PVC 材質對環境之影響，已列為系爭規定三所定之計算費率應考量之因素，其所追求之目的自屬正當甚至為重要之公共利益。而加重費率 100% 之手段，目的在引導責任業者減少對環境危害程度較大之 PVC 材質之使用，或改為使用其他對環境較為友善之替代材質，屬中央主管機關為達引導管制目的所得採取之適當手段，有助於促使責任業者減少使用 PVC 材質。上述加重手段與上述目的之達成間，顯具合理關聯。是系爭公告二附表註 2 及系爭公告四之公告事項三就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費率 100% 部分，尚不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釋字第 786 號</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p>	<p>【對人民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p> <p>1. 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p> <p>2.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俾符合憲法責罰相當原則。</p> <p>3. 立法者針對應予非難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給予處罰，而預留視違規情節輕重而予處罰之範圍，固屬立法形成自由，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所設定之裁量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p> <p>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係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核屬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所為之限制，其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與責罰相當原則。</p>
<p>釋字第 785 號</p>	<p>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 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p> <p>2. 保障法第 23 條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p>	<p>【系爭規定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p> <p>1.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p> <p>2.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p>

<p>釋字第 784 號</p>	<p>1.本於憲法第 16</p>	<p>3.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p> <p>4.系爭規定二及三明文排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享有一般公務人員常態休息之權利，然並未就該等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就此類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保障而言，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不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p> <p>【系爭規定五(保障法第 23 條)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p> <p>1.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575 號解釋、第 605 號解釋及第 658 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p> <p>2.系爭規定五屬公務人員超勤補償之原則性規定，其規範意旨偏重於有明確法定上班時間之常態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惟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其勤務形態究與一般公務人員通常上下班之運作情形有異。……系爭規定五及其他相關法律，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超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p> <p>【訴訟權之保障，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p>
------------------	-------------------	--

	<p>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必要。</p> <p>2. 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p>	<p>1.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p> <p>2.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即予剝奪。</p> <p>【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及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受學校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p> <p>1. 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p> <p>2. 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以尋求救濟，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不同。</p> <p>【學生認其權利受學校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p> <p>1. 系爭解釋(釋字第 382 號)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p> <p>2.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p> <p>3. 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應予變更。</p> <p>【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p> <p>1. 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p> <p>2. 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p>
<p>釋字第 783 號</p>	<p>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與同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p>	<p>【憲法對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p>1. 憲法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其內容包含國家為履行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退撫給與）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p> <p>2.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p> <p>3. 退撫給與中源自：</p> <p>(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p>

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

2.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3. 除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

薪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

(2) 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

(3) 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3)(a)與(3)(b)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

【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

1. 查「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系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亦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撫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薪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

2. 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

		<p>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p> <p>【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4.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p>【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3.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4.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釋字第 782 號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與同	<p>【憲法對退休公務人員之保障、退撫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本院釋字第 605

	<p>法第 36 條至第 39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p> <p>2.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p> <p>3. 除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屬違憲規定外，其餘規定屬合憲規定</p>	<p>號解釋參照)。所稱退休金之權利，係指公職人員因服公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p> <p>2. 退撫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撫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p> <p>3. 退撫給與中源自：</p> <p>(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p> <p>(2) 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p> <p>(3) 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p> <p>(3)(a)與(3)(b)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撫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p> <p>【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p> <p>1. 「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系爭法律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撫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計算期間、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p> <p>2. 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提撥制之精神。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休公務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撫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p> <p>【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p> <p>1. 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p>
--	--	--

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 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1. 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 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 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4. 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1. 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再任私立學校職務及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為分類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
2.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學校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再任職者之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再任私立學校職務領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調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3.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顯然涵

		<p>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4.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p>
<p>釋字第 781 號</p>	<p>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p> <p>2. 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與同條例第 26 條設定現階段合理俸率之改革目的不盡一致，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修正，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俾符憲法上體系正義之要求</p> <p>3. 除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憲外，其餘規定，並未違憲</p>	<p>【憲法對退伍除役人員之保障、退除給與之性質、受保障之程度與本院審查密度】</p> <p>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此憲法委託之落實，須權衡退伍除役人員適足生活之需求、國家財政資源之有限性、經濟、社會（包含人口結構變遷）等因素，而對國家財政資源為合理分配。就此，代表多元民意及掌握充分資訊之立法者，應有較大之形成、調整空間。</p> <p>2.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含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軍人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係指軍職人員因服軍職取得國家為履行對其退伍除役後生活照顧義務而為之給與，為具有財產權性質之給付請求權。</p> <p>3. 退除給與請求權固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然因退除給與之財源不同，其請求權受保障之程度，應有差異；亦即應依其財源是否係退伍除役人員在職時所提撥，而受不同層級之保障。</p> <p>4. 退除給與中源自：</p> <p>(1) 個人提撥費用本息部分之財產上請求權，基於個人俸給之支配性與先前給付性之個人關聯性，應受較高之保障，就此部分，本院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2) 關於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部分，為政府履行共同提撥制所應負之法定責任。政府就此部分固不得為相異用途之使用，然因其財源源自政府預算，性質上屬恩給制之範疇。</p> <p>(3) 政府補助：政府於(a)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與(b)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除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之財源，與政府就退撫舊制退除給與之支付，同屬全部源自政府預算之恩給制範疇，涉及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社會關聯性，就此財源產生之財產上請求權，立法者得有相對較高之調整形成空間，本院審查相關立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時，應採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p> <p>【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及其在本解釋之考量】</p> <p>1. 查「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一詞見於軍公教人員之各個退休撫卹法律。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係為採行「共同提撥制」之退撫新制所設之配套措施。在退撫新制之下，原則上係依賴基金之運作，以支付退除給與；如基金發生收支不足時，自應有因應之道。包括檢討調整撥繳費用基準、延後退除（休）給與起支年齡、拉長平均本俸（薪）計算期間、調整俸率（退休所得替代率）等開源節流之手段，以增加退撫基金財源、提高支付能力等。</p> <p>2. 倘退撫基金於遇到收支平衡之困難時，未先嘗試採行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尋求因應，而完全仰賴政府預算支應，將無異回到舊日之恩給制；此反而有悖於共同</p>

提撥制之精神。

3.從而，上開相關規定所稱「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由共同提撥制之本旨理解，應指於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時，為保障退伍除役人員依然領得到調整後之退除給與，由政府以預算適時介入，以維持基金之運作。

【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1.按新訂之法規，如涉及限制或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之義務，原則上不得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是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倘新法規所規範之法律關係，跨越新、舊法規施行時期，而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規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者，除法規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新法規。此種情形，係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2.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固於受規範對象受領給付時終結；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於完全給付前，該法律關係尚未終結，皆係建構於繼續性法律關係。是對於非屬一次性之退撫給與，諸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因退撫給與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事實，在現實生活中尚未完全具體實現，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無變更或補充之必要。

【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1.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受規範對象對於法規未來可能變動，亦非無預見可能。

2.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形下，對於人民既存之權益，原則上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

3.然就授予人民權益而未定有施行期間之舊法規，如客觀上可使受規範對象預期將繼續施行，並通常可據為生活或經營之安排，且其信賴值得保護時，須基於公益之必要始得變動。

4.且於變動時，為目的之達成，仍應考量受規範對象承受能力之差異，採取減緩其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手段，始無違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

【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

1.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顯係以受規範對象是否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及支領超過其所定數額之薪酬為分類

【高點法考】

版權所有

		<p>標準，而直接限制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因退伍除役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規定未區分該私立大學是否受有政府獎補助，或獎補助金額是否足以支付專任教師薪資，即以防止受規範對象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為由，一律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專任教師領有超過上開規定金額薪酬之受規範對象，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其所採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廣，尚難謂與防止從政府實際領受雙薪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 2. 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大學。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上開規定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大學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差別待遇。就避免政府實際支付雙薪、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等目的之達成而言，上開規定所採之分類標準，亦顯然涵蓋過窄，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3. 上開規定僅限制在私立大學領有超過上開規定薪酬之專任教師支領退除給與，而不及於在大學以外之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於任何私立學校擔任行政職務之退伍除役人員，就上述二立法目的之達成而言，亦屬顯然涵蓋過窄之分類標準，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4. 上開規定僅限制支領月退休俸或月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支領退除給與，而不及於領取（一次）退伍金者，其分類標準，顯然涵蓋過窄，亦尚難謂具有實質關聯。
<p>釋字第 780 號</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及同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均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p>	<p>【職業自由之限制、財產權之限制、一般行為自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工作權之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本院釋字第 749 號解釋參照）。 2.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責罰相當，以符合比例原則（本院釋字第 685 號及第 716 號解釋參照）。 3. 復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 <p>【爭規定一及二，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系爭規定一、二及三，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系爭規定一（道交條例第 54 條第 1 款）及二（道交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限制人民工作權部分，系爭規定二未區分違反規定者之情節輕重與結果，一律規定終身不得考照，雖有過苛疑慮（本院釋字第 531 號解釋

		<p>參照)，然依道交條例第 67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系爭規定一及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者，符合特定條件，可依肇事所致損害之輕重，分別於處分執行已逾 6 年、8 年、10 年或 12 年之期間後，申請考領駕駛執照，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限制設有緩和規定，使駕駛人有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已非終身限制。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2. 就系爭規定一限制財產權，與系爭規定一、二及三(道交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制一般行為自由等部分，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均具有合理關聯，亦不違反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尚無不合。</p>
--	--	---

二、最近 1 年內行政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提示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	<p>【主文】 <u>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u></p> <p>【提案之法律爭議】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徵收補償價額不服，認補償價額過低，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應提起之訴訟種類為何？</p> <p>【理由摘要】 (一)國家徵收私有土地，人民應享有補償請求權</p> <p>1. <u>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惟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權人而言，其係為公共利益而受有特別犧牲，國家自應給予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故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對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負有補償義務。</u></p> <p>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上開規定既已明定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所有權人之義務，反面而言，即是<u>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有補償請求權，如此解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747 號解釋理由指明：「國家如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民自得請求合理補償因喪失所有權所遭受之損失」，亦是此意。</u>又上開見解是以土地被徵收後為立論基礎，而認土地所有權人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此與人民有無主動請求國家徵收土地之請求權無涉。</p> <p>3. 由於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規範此項徵收及其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合理之補償，且因土地徵收對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特別犧牲，是補償費之發給不宜遷延過久，而應儘速發給(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第 516 號、第 652 號解釋參照)，此即迅速補償原則。本此意旨，土地法第 233 條乃明定：「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p>

內發給之。」逾期未發給者，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110 號解釋參照）。嗣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本文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上開規定嗣於 101 年 1 月 4 日刪除第 2 項，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亦係本於上述迅速補償原則之意旨。準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其立法目的，實係基於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財產權之程序保障功能，就徵收補償發給期限而為之嚴格要求，非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對主管機關無請求發給補償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況且，需用土地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發給補償費，或依同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將未受領之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即已補償完竣，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其徵收處分亦不因此失其效力，於此情形，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無請求補償價額差額之權利，顯有違憲法對財產權之積極保護功能。

4. 又土地徵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是土地經公告徵收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該土地，致受有損失，因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自公告時起即有補償請求權。惟需用土地人倘未於公告期滿 15 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就未發給完竣部分之土地，其徵收處分即失其效力，則所有權人已無損失須補償，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已行使補償請求權，而提起行政救濟，此時，其行政救濟會因事後事實狀態變更而請求無理由，然此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否享有補償請求權核屬二事。何況本法律爭議是關於主管機關依徵收公告發給補償費，只是土地所有權人認其價額不合理有所不足，而請求再發給其所認為不足之差額，在未經復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補償有所不足前，土地徵收不會失其效力。因此我國法制就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將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法律效果，採取失效說即徵收失其效力，與本件法律爭議無涉，自不能以該失效說否定人民就被徵收土地有補償請求權。

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2 號解釋意旨，原補償處分已確定，且補償費業經發給完竣後，主管機關始發現其據以作成原補償處分之地價標準認定錯誤，原發給之補償費短少，致原補償處分違法者，認其應於相當期限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之規定職權撤銷該已確定之違法補償處分，另為適法之補償處分，並核發補償費差額，逾期未發給補償費差額，原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核係就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補償處分所為解釋，而非人民申請補償事件，且該解釋意旨係在落實儘速給予合理補償之憲法要求，自不能以此推論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

(二)對土地徵收補償價額不服，得依法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1. 土地徵收補償係用以填補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與損失必須相當，如主管機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公告土地徵收補償價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補償價額過低，而與損失並不相當，自得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救濟。

2. 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雖均以行政處分為訴訟之程序標的，惟前者係在於請求作成授益處分，以貫徹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並使人民取得強制執行之名義，後者則在於除去已作成之行政處分，以排除行政

機關強制執行之可能性。於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認補償價額不足而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其自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另作成給付補償差額之授益處分，或變更原補償處分另為補償價額較高之授益處分，方可取得對主管機關強制執行之名義，以達成其提起訴訟之目的，而非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對其授益之補償處分。縱然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第 4 款作成主管機關應依照判決之法律見解對原告作成決定，此部分亦可以強制執行之科息金方式（本院 106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促使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同時也不會發生如以撤銷訴訟判決撤銷原補償處分，在未作成新補償處分前，土地所有權人原受領之補償費失其法律上原因之不當結果。

3.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2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此規定之「申請」係因人民是否行使其公法上請求權為其自由，主管機關自不得在其申請前為給付。惟在主管機關依法應主動為給付之情形，既不以人民申請作為主管機關始得為給付之要件，在主管機關不為給付時，人民自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而不以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必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解釋，可認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申請補償之公法上權利，已如前述，國家徵收私有土地時，主管機關如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補償費，其徵收處分將因此失效，故於徵收土地之同時，依法即應主動作成處分發給補償，不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然國家既有補償義務，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補償請求權，自不因主管機關主動作成補償處分，即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補償價額不服之情形，因欠缺「依法申請」之程序，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況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就徵收補償價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而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通知時，該查處通知本質上即屬否准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補償價額差額請求之處分，自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課予義務訴訟以為救濟。至本院 98 年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雖認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必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並經復議程序，始得提起行政救濟，該異議、復議程序自屬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時，提起行政救濟前之必要先行程序……」，然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係促請主管機關自我檢視補償價額是否因查估錯誤而有不足，縱屬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亦無礙於此行為之性質實係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價額之差額。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上開規定所稱「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係包括法院裁判認定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而直接變動徵收補償價額之情形，如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無補償請求權，亦不得請求法院命主管機關作成補償價額差額之處分，而僅得請求撤銷原補償處分，俟主管機關重為處分後，復得再行爭訟，即難以於訴訟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補償價額差額，而有違「儘速發給補償」之憲法要求。

5.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被徵收土地之補償價額，須經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其徵收當期之市價，並據

	<p>以核定補償處分後，始得確定人民之給付請求權，尚非得由人民直接向主管機關請求金錢給付，則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補償價額不服，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發給補償費。</p>
<p>109 年度判字第 21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所謂「特殊原因」，係指客觀上不可合理期待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之情形。 2. 如果納稅義務人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時已因不能協議分割遺產而提起民事訴訟，致無法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確定財差請求權金額及相當於該金額之財產者，即難以合理期待其於取得證明書起 1 年內給付財差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且因分割遺產判決具有形成效力，自得於原定期間屆滿前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展給付期限至判決確定時為止。
<p>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且參考民事訴訟通說之見解，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 2. 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3. 同理：行政訴訟亦應相同的解釋，即判決理由之論斷，原則上無既判力。 4. 又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既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可知原因事實並非訴訟標的本身，其作用係在界定訴訟羈束暨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亦即原因事實本身不是訴訟標的，僅是界定訴訟標的之範圍，益見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原因事實之論斷，並無既判力，亦即判決確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因事實本身。
<p>108 年度判字第 472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規定，應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2. 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第 15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第 2 項)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而「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歧異』，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及擬與無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裁判之潛在歧異。」於潛在歧異之情形，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應再次評議，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應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則為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p>(1) 查「勞基法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及第 49 條，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係指(一)事業單位有個別不同廠場實施者，應個別經各該廠場工會之同意；各該廠場無工會者，應經各該廠場之勞資會議同意。(二)事業單位之分支單位實施者，其有工會之分會，且該分會業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為意思表示者，經該分會之同意即可。(三)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分別舉辦勞資會</p>

	<p>議者，分支機構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經勞委會 92 年函釋在案，上開函釋乃勞委會基於勞動主管機關之職權就勞基法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所為之釋示，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應自法規生效日起發生效力。</p> <p>(2) 是以，<u>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既未成立工會，其經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於該分支機構實施變形工時制度，應屬合於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本院先前裁判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表明之法律見解。</u></p> <p>(3) 本庭審理本件上訴人違反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事件，就涉及該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規定內容相同，即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法律爭議，經評議後，認：</p> <p>A.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勞基法就工作時間、女工深夜工作等特定事項，以公權力介入私法自治，不容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勞動條件，旨在避免經濟弱勢之個別勞工屈從於資方，而議定不利於己的勞動條件，以致危害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但衡酌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僵化的勞動條件可能過度限定勞資關係模式，並有妨礙經濟發展的可能，故<u>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容許勞雇雙方基於特殊工作需要，就「彈性工時」、「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工深夜工作」等事項，可以透過勞資協議機制同意而為不同之約定；且明文以工會同意為優先，無工會時，始例外委由勞資會議行之。</u></p> <p>B. <u>揆諸立法者之所以採取工會同意優先之規制，除因勞工團結權為工會法所保障，較諸以多數決決議的勞資會議，更有與資方談判之實力外，亦在於避免雇主利用其經濟優勢，藉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名，影響個別勞工，降低勞工的自主性後各個擊破，達到不利勞工之勞動條件，甚至弱化工會之功能。</u></p> <p>C. 因此，<u>總公司既有成立企業工會，各分支機構關於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所示勞動條件之變更，當然須經企業工會之同意，要無以各分支機構未成立廠場工會為由，而謂分支機構就該等勞動條件之變更，只需經由各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即可，藉以規避總公司企業工會監督。</u></p> <p>(4) 基此，<u>本庭經評議後擬採為本案裁判基礎之上開法律見解，因與本院先前裁判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歧異（潛在歧異），依上引行政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以統一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u></p> <p>(5) <u>本庭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循序踐行對其他各庭徵詢意見之徵詢程序，提具本院 108 年度徵字第 4 號徵詢書，徵詢本院其他庭之意見，業經受徵詢庭均回復同意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已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有上開徵詢書及受徵詢庭回復書在卷可稽，合予敘明。</u></p>
108 年度判字第 396 號	<p>1. 刑罰與行政罰相較孰輕孰重，雖然各國立法例或學說容或有不同的見解，惟我國立法者業已於行政罰法第 4 條、第 26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中，認定無論從行為的情節輕重、違反社會性或法益侵害的程度及懲罰的作用等方面而言，刑罰均屬較行政罰為重的制裁。</p> <p>2. 又立法政策改變，就同一行為的處罰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屬法律的變更，且未改變其行為的可罰性，至其新舊法律的適用，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所定的「從新從輕原則」予以決定。</p> <p>3. 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基於法治國下的<u>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何種行為應受如何的制裁有所認識或有預見的可能性，始得在該法律效果的範圍內依法對其加以懲罰。</u></p> <p>4. 是以，<u>無論刑法第 1 條所定的罪刑法定主義或行政罰法第 4 條所定的處罰法定主義，都是建立在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刑罰或行政罰的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基礎上，而且對行為人的制裁，亦應在行為時法</u></p>

	<p>律所明定的法律效果範圍之內，方不會使行為人擔負其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的責任，致其遭受無法預見或預計的懲罰。</p>
109 年度判字第 34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即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為一般處分。 準此，利害關係人對於行政機關所為巷道廢改道，認為違法，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自得提起救濟。 又依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第三人）之意旨時，該特定人主張以他人為相對人之行政處分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提起撤銷訴訟。 是以判斷第三人訴訟之原告是否具有訴訟權能，首應確認原告主張違法之行政處分所引據之法令規定，即原告原則上須具體指摘系爭處分違反何法令規定；次解釋其引據之法令規定是否具有「保護規範」之性質，且該法規的規範目的，除保護公共利益外，尚兼及保護特定範圍或可得特定範圍之個人的利益；再判斷原告是否為該引據之法規之保護對象，倘其引據之法規具有保護規範之性質，且原告為該保護規範所及，則原告具有訴訟權能，為適格之當事人。
109 年度判字第 329 號	<p>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規定，原則上以契約標的為準，若契約標的給付行為不易區分為私法或公法性質，則須就契約目的及契約整體特徵作判斷。</p>
109 年度判字第 29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在具體之訴訟事件中，具有訴訟實施權，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本案判決之資格，此即行政訴訟上所謂「當事人適格」。我國行政訴訟法基本上係以保障主觀公權利為其功能取向，以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使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均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接受公平審判。故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但行政訴訟既屬保障人民主觀權益之救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1 條參照），則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而例外開放之公益訴訟外，行政訴訟法上其他訴訟種類，均以原告有主觀公權利受損害為前提，方有提起訴訟而利用此程序救濟其權利之訴訟權能。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保護規範理論」之闡釋，係以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國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損害者，亦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即承認其有主觀公權利受損害，而具訴訟權能。是以，如法律規範目的僅在保障一般人之公共利益，且經綜合判斷結果亦不足以認為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即難認個人得主張有主觀公權利受損害，自無訴訟權能可言。 依憲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136 條及公投法第 1 條前段規定，明揭公投法之制定，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人民透過創制或複決方式進行公民投票，本質上為國民主權之參政權行使之「權力」，與人民主觀公權利之基本「權利」有別；況公投法已就何者有訴訟實施權定有明文，公投法第六章公民投票爭訟，僅賦予提案人之領銜人有提起行政爭訟之主觀公權利，未採一般人均得提起救濟之公益訴訟制度，復僅明定於有

	<p>公民投票無效或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由檢察官提起訴訟，而一般投票權人係向檢察官檢具事證舉發（公投法第 48、50、51 條），且<u>公投法所規範之公民投票行為，目的在補民主代議制度功能之不足，著重在國民多數意見之呈現，而非呈現國民個人法益之保護，故無法結合「保護規範」理論，而導出「投票權人依公民投票法而享有爭執舉辦公民投票決定行政作為之主觀公權利」。</u></p>
109 年度判字第 29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揭示於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處理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而再處行政罰之必要。 2. 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又該規定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為要件，其重點在於「<u>一行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與行政罰構成要件時，使行政罰成為刑罰之補充，祇要該行為之全部或一部構成犯罪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即有刑罰優先原則之適用，規範目的是否相同，在所不問。</u> 3. 復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第 2 項)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4. 準此，<u>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行政機關得否科以與刑罰相類之行政處罰，端視該行為之刑事訴追或審判程序終局結果而定，在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行政機關自不得逕予裁罰。</u>
109 年度判字第 22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抵銷具有簡化債務清償與債權滿足之功能，無論公私法領域均需要此項功能。是以抵銷制度，不僅在民事法律關係上採行，也應適用於公法法律關係上。民法關於抵銷之規定，可類推適用於公法上之抵銷。</u> 2. 就抵銷之要件，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 3. 不論為人民或行政機關所為抵銷，亦不問係公法上債權相互間、或公法債權與私法債權相互間為抵銷，原則上固均有其適用。 4. 然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分由不同性質之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審理。 5. 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各有所司。 6. 倘行政訴訟被告欲以私法債權主張訴訟上抵銷，或提出以私法債權為訴訟外抵銷之抗辯，因執以抵銷之私法債權成立與否之爭執，猶如提起另一獨立原因關係之民事爭訟，並非行政訴訟審判權範圍，苟當事人對據以抵銷之私法債權有所爭執，即非行政訴訟所能調查審認，無法達成於同一訴訟事件一併解決互為抵銷之雙方債權人間糾紛之訴訟經濟目的。 7. 故於行政訴訟上得以審認發生抵銷效力之私法債權，解釋上應侷限於有確定效力之民事確定判決、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支付命令，或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所製作之調解書或當事人不爭執等情形，至於尚待普通法院審認之私法債權，不能逕由行政法院予以審酌。
109 年度判字第 21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僅有相當於其第 1 項有關當事人文書提出義務之規定，而無其第 2 項當事人得主張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

	<p>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得拒絕提出之規定，足見行政訴訟基於職權調查主義，並未擴大當事人得拒絕提出文書之範圍，亦即令當事人所負文書提出義務，相較於民事訴訟當事人為重。</p> <p>2. 且依行政訴訟法第 164 條規定，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其公務員或機關所掌管文書之義務，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是行政機關尚非得據所謂訴訟勝敗風險評估，而以保密或其他維護國家利益之理由拒絕提出文書。</p> <p>3. 又按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對於閱卷權之限制，固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p> <p>4. 惟行政機關仍有維護公務機密及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責，上開規定與行政訴訟性質並不牴觸，且依前論，<u>行政訴訟當事人尚無從以該文書內容涉及其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而得拒絕提出，是該文書既經提出，行政法院更有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必要，如因准許閱卷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依行政訴訟法第 307 條之 1 規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行政法院自應據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即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非因行政訴訟法未有具體準用明文即認不得準用。</u></p> <p>5. 況以採當事人主義之民事法院，尚不因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限制當事人閱卷權而生心證污染致有偏頗之虞，行政法院準用該規定，當亦無此顧慮。</p> <p>6. 至於閱卷權受限制之當事人，尤其是人民之一造，行政法院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妥適有效之措施，以平衡其因閱卷權受限制所生之不利益，包括採取適當之方式揭示該文書內容，或強化該當事人所聲請有利證據之調查等，據以保障其辯論權，惟此與行政法院應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而限制當事人之閱卷權，仍屬二事。</p>
<p>109 年度判字第 196 號</p>	<p>1. 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必須屬於在地域管轄及事務管轄上之有權官署，原本無管轄權之機關所為行為，除非因委任或委託之關係，從上級或平行之機關獲得授權，否則即屬有瑕疵之處分行為。</p> <p>2. <u>法律上強制遵守機關之權限劃分，一方面是為貫徹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另一方面係為維護人民審級救濟之利益，蓋行政機關一旦違反管轄之劃分，則行政爭訟之審級救濟必陷於紊亂。</u></p>
<p>109 年度判字第 87 號</p>	<p>1. 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故<u>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嗣後當事人即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u></p> <p>2. 行政處分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原告訴請撤銷之行政處分違法，且原告之權利因此受到侵害之權利主張。是以對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該處分之合法性為撤銷訴訟訴訟標的之內容，<u>撤銷訴訟經法院實體判決認處分並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者，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已有實質確定力，該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後訴訟法院亦應以該確定判決為基礎作成判決，不能為相反於該確定判決內容之判斷，此即撤銷訴訟判決既判力之確認效。</u></p> <p>3. 又同法第 214 條規定：「(第 1 項)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第 2 項)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此即<u>確定力之主觀範圍。</u></p>
<p>109 年度判字</p>	<p>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p>

第 34 號	<p>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所稱「更正」，係指對行政處分的記載事項，事後予以補充、刪除或作其他必要的變更，其目的是使處分書所載事項與處分外觀上可得而知的規制意旨相互一致，若逾此範圍，則屬行政處分的撤銷，而非僅是更正，以達更正規定之確保法的明確性，兼有程序經濟考量的立法目的。</p> <p>2. 基此，所謂「更正」，其可適用者亦應僅限於「顯然錯誤」之情形。</p> <p>3. 又所稱「顯然」者，乃係指相當明顯而言，即通常可從行政行為之外觀上或從記載事項的前後脈絡明顯看出，判斷上除以文義予以判別外，尚可參酌該行政行為之目的，作整體觀察，而行政行為相對人對於其內容之理解程度，亦為判斷的重要指標，即行政行為相對人若從其內容或其他相關情況，可以發現該行政行為有誤，並可毫無困難地知悉行政機關原本所欲表示之意旨時，方屬顯然錯誤（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832 號判決意旨參照）。</p>
108 年度判字第 563 號	<p>1. 在公法領域發生財產變動，一方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方受有損害，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則受有損害之他方對受有利益之一方，即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p> <p>2. 行政處分執行完畢後，如該處分經撤銷，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前段參照），則前所執行之結果（如基於行政處分所追繳之金錢），即嗣後喪失其法律上原因，致該財產變動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原行政處分相對人自得請求返還，故行政處分相對人得於撤銷訴訟進行中，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p>

三、國際公法新近時事考點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p>美國正式反對中國南海主張 阻北京建造海上帝國</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0-07-14／中央社／記者 徐薇婷】</p>	<p>美國國務卿蓬佩奧（Mike Pompeo）今天發聲明正式反對中國主張。蓬佩奧表示，美國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區域，南海是該區域重要且具爭議的一部分，美方因此決定強化相關政策。</p> <p>蓬佩奧指出，美國要清楚表明，中國對南海大部分區域近海資源的主張「完全非法」，如同其霸凌鄰國以控制南海資源的行徑一般。他強調，自 2009 年正式提出以來，中國未能為其南海「九段線」主張提出清楚法律依據。</p> <p>蓬佩奧指出，<u>中國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而依據此公約組成的仲裁庭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作出裁決，一致認為中國海權主張缺乏國際法基礎</u>，「我們今天就中國南海主張，讓美國立場與仲裁庭裁決達成一致」。</p> <p>根據聲明，<u>美方強調美濟礁與仁愛礁屬於菲律賓主權與管轄範圍，中共不具任何合法主權或海權主張；美國也反對中共在南沙群島 12 海里外水域，及越南外海萬安灘、馬來西亞外海南康暗沙與北康暗沙（Luconia Shoals）、汶萊專屬經濟海域（EEZ）及印尼外海大納土納島附近水域主張權利。</u></p> <p>美方也在聲明中反對中國對曾母暗沙（James Shoal）聲索主權。聲明指出，<u>北京對外宣稱曾母暗沙為「中國最南端領土」，但曾母暗沙為水下地物，依據國際法任何國家不得提出主權聲索，且其離馬來西亞僅 50 海里，但距離中國沿岸有 1000 海里遠。</u></p>
<p>《香港國安法》：君臨天下的中國意識形態</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0-07-13／自由時</p>	<p>國際法確實容許國家為保護其「重大利益」，並得立法要求在國外的人不得從事特定行為，以致損及其重大國家利益，此即所謂「保護管轄原則」，但核心問題在於：<u>哪些重要國家利益得主張保護管轄原則？此間公認可管轄之利益與行為類型，包括特定恐怖主義行為、偽造該國印鑑或貨幣、變造該國公務文件、對該國外交領事人員提供偽證，以及共謀違反移民或海關法規之行為等。</u></p>

<p>報／自由共和國》／姜皇池(台大國際法教授)】</p>	<p>國家固有權針對其國民或在其領域內之所有人加諸其意識形態，但卻無權要求住在外國的外國人如是作為，如此要求，必將妨礙該外國人所在國之政治獨立。<u>保護管轄原則若非用以保護主張國之政治獨立或重大利益，而是用以侵害他國之政治獨立，則將喪失其合法性。換言之，會導致他國政治獨立遭到侵害之保護管轄主張，在國際法上是有疑義的。</u></p>
<p>中美關係中的「長臂管轄」衝突</p> <p>【新聞來源：摘錄自2020-06-22／蘋果日報／論壇／郭銘傑(台大政治學系助理教授)】</p>	<p>應中國政府要求，美國科技公司 Zoom 日前終止原定在其視訊會議平台上舉辦的 3 場天安門事件公開紀念活動。經海外中國民運人士揭露與美國新聞網站 Axios 報導後，海內外輿論一片譁然，同時也引發一連串的后續討論。由國際關係學的角度切入觀察，本事件並非只是北京對六四相關議題的一貫言論審查而已，它更反映中國政府在國家實力提升過程中日益將其國內法律的適用「延伸」到本國領土管轄之外的時代趨勢。若用更精練的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用語描述這個趨勢：<u>崛起的中國日益擴張其「長臂管轄」(long-arm jurisdiction)。</u></p> <p><u>國際關係中有不同類型的「長臂管轄」。國際法學者所關注者，往往是由國內法院授權該國政府採取相關執法措施的「長臂管轄」。根據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相關研究，這類型的「長臂管轄」往往是國內法院出於保障基本人權或本國法律體系的完整性而對政府進行的司法授權。</u></p> <p>國際政治經濟學者所關注者，則是由一個主要大國(dominant state)立法或行政部門所頒布、修改與施行的涉外法律與命令。<u>既有的國際政治經濟學研究顯示，由於該主要大國有其在國際政治或國際經濟上對其他國家乃至非國家行為者的實質影響力，其涉外法律、命令與相關法律文件一旦頒布施行，形同對其他國家領土境內的非國家行為者具有「長臂管轄」的行為效果，而在經濟全球化下產生「政策趨同」(policy convergence)的現象。</u></p>
<p>取消陸主權豁免 美將得不償失 國際法學者警告</p> <p>【新聞來源：摘錄自2020-05-05／中國時報／記者 蔡宗霖】</p>	<p>針對美國總統川普曾與他的幕僚討論剝奪或限制大陸主權豁免權問題，以利就新冠疫情造成的損失向大陸索賠。對此不少中外國際法學者強調，美國幾乎不可能取消大陸的主權豁免權，因為對其自身的國家信用將是沉重的打擊，而且其他國家也可取消美國的主權豁免權，於所在國對美提起訴訟。</p> <p><u>所謂主權豁免權，它是一個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即一個國家、政府及其財產，不受另一國法院的司法管轄和執行，因此訴訟難以成立。所以，如果有美國公民或州政府在美國法院向大陸政府提起訴訟，美國法院無管轄權，除非取消大陸在美國的主權豁免權。目前有不少美國國會議員揚言修改美國頒布於 1976 年的《外國主權豁免法》，後者在司法實踐中一般表現為國家行為及其財產免受他國管轄。</u></p>
<p>控北京隱疫情 美密蘇里州索賠</p> <p>【2020-04-23／聯合報／編譯 陳韋廷】</p>	<p>密蘇里州廿一日在美國聯邦法院控告中國大陸領導階層，指控中方對新冠肺炎疫情蓄意欺騙且沒有全力防堵，造成密州和居民重大損失，因此向中方索賠。這是美國第一個因疫情損失對中方採取法律行動的州。</p> <p>共和黨籍的密州檢察長施密特，在聯邦法院提出中方過失等罪狀，訴狀稱密州和居民可能蒙受高達數百億美元經濟損失，要求現金賠償但未提金額。</p> <p>芝加哥大學國際法教授金斯柏格表示，<u>「主權豁免」法律原則，提供外國政府免於在美國遭訴的全面性保障。</u>他認為，近來針對大陸的訴訟，對面臨十一月大選的共和黨人來說，有其政治目的。</p> <p>舊金山加州大學國際法教授凱特納也說：<u>「如果美國希望與中國對簿公堂，應透過國際組織。美國法院沒有這類訴訟的民事管轄權。」</u></p>
<p>國際法院令緬甸採</p>	<p>國際法院今天下令緬甸採取緊急措施，以保護洛興雅人免於種</p>

<p>取行動 護洛興雅人免於滅絕</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20-01-24／中央社海牙/孟加拉科克斯巴扎爾 23 日綜合外電報導】</p>	<p>族滅絕。洛興雅難民對這項裁決大聲歡呼，認為這是自他們被迫離開家園以來首個重大司法勝利。</p> <p>西非國家甘比亞在去年 11 月向聯合國國際法院（ICJ）提起告訴，指控緬甸對洛興雅人進行種族滅絕式屠殺，違反 1948 年公約。有關此案的最終判決可能要花費數年時間，今天的裁定僅是回應甘比亞要求而採取的初步措施。</p> <p>但國際法庭的 17 位法官一致裁定，洛興雅面臨持續性威脅，緬甸必須採取行動予以保護。</p> <p>世界各地的洛興雅社運人士齊聚國際法院所在地荷蘭海牙，他們為法官的一致裁定大聲歡呼。</p> <p>這項裁決也明確認定洛興雅人為少數族裔，受到「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Genocide Convention）保護。</p>
<p>以色列屯墾區 美認不違國際法</p> <p>【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9-11-20／聯合報／編譯 徐榆涵、莊蕙嘉】</p>	<p>美國國務卿龐培歐十八日宣布，美國不再認為以色列於約旦河西岸的屯墾區違反國際法，推翻美國四十餘年來的以巴政策，形同對爭取連任的以色列總理內唐亞胡送上政治大禮，更消除以色列併吞巴勒斯坦領土的最大障礙，未來推動中東和平計畫更加困難。</p> <p>美國國務院曾於一九七八年發表法律見解，認定以色列占領約旦河西岸屯墾區的作法違反國際法，不過川普政府的最新決定已將之推翻。龐培歐表示，仔細研究過各方意見後，美國發現以色列在西岸開墾土地並建造民宅的行動沒有違反國際法。</p> <p>美國國務院宣稱，最新的法律見解是費時一年的研究分析而作出，相信更有利於以巴和平進程，但這項政策卻令和以色列有領土爭議的巴勒斯坦相當憤怒，批評美國藐視國際法。</p> <p>龐培歐表示，「視以色列建立屯墾區違反國際法並不能促進和平目標，我們已經意識到這就是事實」。他還表示，這個問題的合法性應由以色列法院來判定，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決，在國際法問題上爭論誰對誰錯也不會帶來和平。</p> <p>巴勒斯坦解放組織資深成員艾希拉維說：「我們難以表達自己的恐懼及震驚。」他指出，這項決定送出明確信號，即美以兩國完全無視國際法、公平正義以及和平的條件。巴勒斯坦首席談判代表艾克拉批評，川普政府的決定「就是用叢林法則取代國際法」。</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